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07號

原告 蕭振榮
訴訟代理人 賴頡律師
被告 永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好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900,000元，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僅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三、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不獲付款等

01 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司促
02 卷第11頁至第1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3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
04 段、第3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被告雖曾在支付命令聲明
05 異議狀辯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云云，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
06 由並舉證以實其說，所辯洵無足採。被告對原告所提證物之
07 真正既無爭執，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
08 開主張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09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0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11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12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13 明文。原告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兌
14 付，則被告依法自應依系爭支票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從
15 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
16 3,9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6月2
17 6日起（司促卷第27頁至第2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8 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
20 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1 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
22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林 秀 菊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陳靖騰

03 附表：

04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據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提示日 (民國)
1	113年4月30日	3,900,000元	ZH0000000	113年4月30日